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 滨江债”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释义

公司、发行人、滨江城建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指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度
上期末/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如有）	www.aqbjcj.com
电子信箱	bjcjcompany@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诚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电话	0556-5900080
传真	0556-5900080
电子信箱	Miffyhouse@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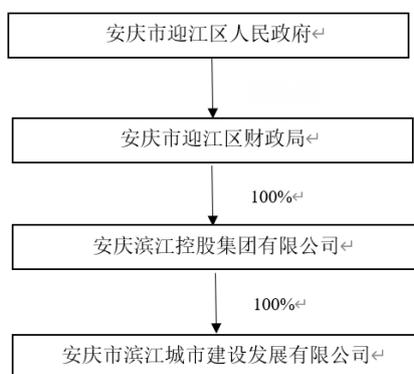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无违约，2023 年度获批银行授信 39.77 亿元，已使用 28.17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齐春芳	监事	离任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监事	刘芳	监事	离任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监事	程启军	监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监事	汪杨	监事	新任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卢冬、张文明、戴诚诚、石卉

发行人的监事：唐明、汪杨、潘星星、程启军、苏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金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颖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迎江区内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以工程建设为主，还包括贸易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承接安庆市迎江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户区及安置房项目建设业务。业务经营模式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庆市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委托主体，发行人依托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待项目建成后移交委托方。委托方每年末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总额加成 15%的代建管理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将结算款确认为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对于迎江区东部新城、人民路、西湖片棚户区等棚户区及安置房项目，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建成之后与伴江投资公司进行结算。2023 年度，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 10,884.38 万元，同比下

降 76.29%，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减少；营业成本为 9,401.11 万元，同比下降 76.84%，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相应成本结转减少所致；毛利率为 13.63%，同比上升 17.87%。

建设管理费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对委托方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收取建设管理费，工程成本全部由委托方承担，承建方根据确认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10%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用。2023 年度，公司建设管理费业务营业收入新增 2,96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新增建设管理费业务并于本期取得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新增的建设管理费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贸易业务主要由安庆滨江辰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远贸易”）负责。业务模式上，辰远贸易主要为进口转内销，购外汇进口货物，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经营。主要经营产品为芝麻油。下游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向辰远贸易订货，辰远贸易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按照所需数量及规格向上游客户进行采购并支付价款，采购完成后按照订单数量的不同一次或分批次向下游客户进行发货。2023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1,787.78 万元，同比下降 51.73%，主要系 2023 年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营业成本为 1,780.21 万元，同比下降 51.86%，主要系 2023 年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毛利率为 0.42%，同比上升 169.30%，主要系本期整体销售额减少，但是毛利润较高的销售种类增加，导致带动整体毛利增加所致。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公司作为迎江区政府授权的区内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负责管理迎江区政府划拨的经营性房产以及承接区内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剥离的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公司主要将运营管理的房产对外出租，并收取日常租金。2023 年度，公司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 1,061.89 万元，同比增加 150.27%，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本期增加租赁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 286.67 万元，同比增加 67.66%，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本期增加租赁成本所致；毛利率为 73.00%，同比上升 22.28%。

利息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为部分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借款利息。2023 年度，公司利息业务营业收入新增 873.76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其他国有企业拆借资金，收取利息所致；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的利息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是充电桩电力配售业务。充电桩电力配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深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在迎江区范围内投建“易快充”智能充电桩设备。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256.49 万元，同比增加 24.90%；营业成本为 302.85 万元，同比增加 36.94%；毛利率为-18.07%，同比下降 134.93%，主要系本期充电桩等其他收入增加幅度小于本期充电桩等其他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率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安庆市迎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迎江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迎江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几年迎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根据迎江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未来五年，迎江区政府将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统筹协调老城新城建设。一方面，实施老城改造更新。落实国家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五年规划项目库；推动老城精致化建设，实施老城更新工程，推动有关地块开发，盘活存量楼宇平台；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鼓励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加快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实施翻建雨水管道、新建排水管道、实

施雨污分流、增设雨水口等措施，推动积涝点改造。完善老城停车场地规划布局，加快推进棚改临时停车场建设，完善智慧共享停车系统，加快解决老城停车难问题；着力推进宣城路、孝肃路、华中路、人民路、新河路街道存量楼宇盘活利用。另一方面，建设时尚滨江新城。建成滨江 CBD 及安庆之星，打造皖西南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政企联手展开合作，做大做强紫峰楼宇，推进安庆之星、迎江世纪城、大发宜景城、恒大综合楼、恒大影城等发展楼宇经济；争取东部新城“边角地”开发利用政策，打造迎江未来科技城若干产业园；建成绿地、安庆之星等星级酒店；提升吾悦广场，建成苏宁智慧广场和红星美凯龙广场，辅以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提升城市形象和商业活力，打造新型消费商圈；完善社区型商业，优化教育、卫健、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及社区、警务等机构布局，扩大公园绿地、停车场、充电桩、快递柜等设施覆盖面，提升宾馆、商超、菜市场及新型商业业态；完成土地征收 1.2 万亩，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棚户区改造 3000 户、房屋面积 45 万平方米；推进东部新城滨江三期、文苑路东侧等地块出让，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

可以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迎江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获得跨越式增长，全区将经历快速的城镇化提升过程，于此期间全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迅猛推进，建设需求将极大提升。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处于垄断地位，行业市场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发展前景。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 优越的区位环境

安庆市迎江区境内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向。中部平原圩区包括龙狮桥乡、长风乡的一部分，地势地平，河汉纵横交错。东部、南部沿江和江心洲地貌形态为高河漫滩和江心沉积洲。境内东北部残丘岗地成零星散布状，包括长风乡的柘山、高松、柘林村等，海拔高度 8--59 米。境内主要水域有新河——长风港水系，长 12 千米，小港——泉潭夹水系，长 10 千米，属广济圩流域。迎江区属于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全年四季分明，季风明显，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适中，气候温和，热量资源丰富，适宜农林牧渔全面发展。迎江区作为安庆市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明显、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较好，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b. 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投融资、财政补贴方面得到安庆市政府以及迎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2021-2023 年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5,721.00 万元、6,724.77 万元和 6,040.00 万元。

c. 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在长期参与基础设施代建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扩大引资融资力度、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d. 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

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建设管理费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对委托方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收取建设管理费，工程成本全部由委托方承担，承建方根据确认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10%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用。2023 年度，公司建设管理费业务营业收入新增 2,96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新增建设管理费业务并于本期取得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新增的建设管理费业务发行人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10%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建设管理费业务为公司拓展的市场化业务，业务模式与工程建设业务有所差异，因此，不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

利息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为部分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借款利息。2023 年度，公司利息业务营业收入新增 873.76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其他国有企业拆借资金，收取利息所致；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新增的利息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利息业务为公司拓展的市场化业务，与原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7,567.92	11,468.00	34.72	98.56	50,035.86	44,469.14	11.13	99.59
其他业务	256.49	302.85	-18.07	1.44	205.35	221.15	-7.69	0.41
合计	17,824.41	11,770.85	33.96	100.00	50,241.21	44,690.29	11.0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主营业务	10,884.38	9,401.11	13.63	-76.29	-76.84	17.87
建设管理费业务	主营业务	2,960.10	-	100.00	-	-	-
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	1,787.78	1,780.21	0.42	-51.73	-51.86	169.30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1,061.89	286.67	73.00	150.27	67.66	22.28
利息业务	主营业务	873.76	-	100.00	-	-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56.49	302.85	-18.07	24.90	36.94	-134.93
合计	—	17,824.41	11,770.85	—	-64.52	-73.6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9%，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本期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注释 2：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4%，主要系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相应成本结转减少所致。

注释 3：发行人新增建设管理费业务营业收入 2,960.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新增建设管理费业务并于本期取得收入所致。

注释 4：发行人建设管理费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的建设管理费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注释 5：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3%，主要系 2023 年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

注释 6：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6%，主要系 2023 年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

注释 7：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30%，主要系本期整体销售额减少，但是毛利润较高的销售种类增加，带动整体毛利增加所致。

注释 8：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27%，主要系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注释 9：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6%，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注释 10：发行人新增利息业务营业收入 873.76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其他国有企业拆

借资金，收取利息所致。

注释 11：发行人利息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新增 100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的利息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注释 12：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134.93%，主要系本期充电桩等其他收入增加幅度小于本期充电桩等其他成本增加幅度，导致毛利率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提出“规范抓落实、创新出成果”的基本要求，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工程项目建设、招商服务等职责。

（1）加快推进公司向集团化发展，整合现有子公司及合资公司资源，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2）加快推进公司城市开发建设转型，建设完成迎江未来科技城、龙狮桥、辉煌路邻里中心、健康驿站、神州种谷、滨江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等一批产城融合项目，为迎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业发展新平台。

（3）加快推进公司实体化运营发展，充分发挥国有资金投资价值，通过产业组合吸引优质企业来迎江投资，以合营、联营、合资公司等形式开展合作，增加公司现金流。

（4）加快推进人民路商圈运营方式的创新，配合人民路商圈管委会做好历史街区优化提升工作，推动人民路商圈的复兴繁荣。

（5）加快推进与长三角等先发地区城投公司合作，通过项目共建、人才培养、招商交流等方式，不断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人员素质，实现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迎江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对策：随着安庆市迎江区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此外，发行人还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内控制度运行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设有党群综合办（法务部）、财务部、投资部、融资部、建设工程部、资产运营部共六个职能部门，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如果出现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经营体制，加强内部管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控，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

风险能力。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优秀的管理人才，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4）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优化调度管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措施，保障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实施，防范管理风险。

（5）筹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力度较大，资产扩张速度较快，且后续投资规模仍然较大。现有核心产业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内涵式增长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如受到信贷紧缩的影响或其他资金来源未能落实，将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公司对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外部融资需求，一旦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财务规划和资金监控机制，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公司债务水平和结构管理，降低负债综合成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相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审议程序和披露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审议。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3.36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4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2.1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3、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计工作流程、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内部机制。（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次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四）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安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债权代理人已及时督导发行人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在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p>是</p>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p>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 第 1 项：发行人已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第 2 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 第 3 项：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p>

	<p>为本次债券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p> <p>第4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p> <p>第5项：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429.SH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3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58 亿元，其中 0.59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0.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59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1.71%，暂无运营收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21.71%。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p>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 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计工作流程、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内部机制。</p> <p>(1) 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作为本次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 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人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安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 制定</p>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琨、张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人	杨程虎、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没有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及拆迁安置业务	14,379.26	199,916.68	997.33	减少	本期将持有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

公司						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转为持有 待售，安 庆市迎江 区经济发 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不再纳 入合并范 围。
----	--	--	--	--	--	---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3,310.08	59,686.51	-44.19	主要系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0	-	-	主要系增加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 号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56.80	2,360.89	-89.12	主要系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27,312.72	14,489.15	88.50	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56.03	11,997.87	-64.5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转为存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74,314.02	68,139.37	9.06	-
存货	135,870.91	280,179.86	-51.51	主要系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名下的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60,988.22	-	-	主要系本期将持有的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37.53	26.82	20,175.31	主要系本期将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由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88.78	4,973.92	-31.87	主要系本期减少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5.84	9,514.87	-26.05	-
投资性房地产	22,657.22	22,615.57	0.18	-
固定资产	126,360.29	123,485.13	2.33	-
在建工程	12,450.95	798.77	1,458.76	主要系增加在建项目成本及相应土地成本所致
无形资产	2,728.65	559.57	387.63	主要系增加迎江区辉煌路邻里活动中心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42	77.49	14.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3	22.84	148.86	主要系本期增加坏账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	5,400.00	-81.48	主要系本期将 1 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135,870.91	1,114.46	-	0.82
投资性房地产	22,657.22	22,657.22	22,657.22	100.00
固定资产	126,360.29	82,762.69	-	65.50
合计	284,888.42	106,534.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890.85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2,246.39 万元，收回：23,194.26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2,942.98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1,905.96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2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由往来款、拆借款构成，主要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政府机构和地方国有企业的资金拆借款和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22,246.39	51.8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20,696.59	48.20%
合计	42,942.9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62.40	17,683.40	资信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间	到期还款	1 年以内
安庆依江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5,000.00	资信良好	往来款，未到还款期间	到期还款	2-3 年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发 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安庆依江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资信良好	往来款，未 到还款期间	按计划还款	1年以内， 2-3年
安庆市土 地收购储 备中心	2,413.51	2,413.51	资信良好	往来款，未 到还款期间	按计划还款	1-2年
绿地集团 安庆置业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资信良好	往来款，未 到还款期间	按计划还款	1-2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7,458.55 万元和 104,034.55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2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 内（含）	6个月（ 不含）至 1年（含 ）	超过1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	-	29,632.17	29,632.17	28.48%
银行贷款	-	600.00	3,832.00	47,538.00	51,970.00	49.95%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1,132.38	6,400.00	14,900.00	22,432.38	21.56%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
合计	-	1,732.38	10,232.00	92,070.17	104,034.5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30,000.0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万元，且共有 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9,709.59 万元和 158,372.55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7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息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9,632.17	29,632.17	18.71%
银行贷款	-	3,495.00	6,697.00	96,116.00	106,308.00	67.1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132.38	6,400.00	14,900.00	22,432.38	14.16%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627.38	13,097.00	140,648.17	158,372.5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30,00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万元，且共有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95.00	4,830.25	-27.64	-
应付票据	3,025.07	-	-	主要系本期新增商业承兑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5,305.62	12,688.18	-58.18	主要系归还恒远置业购房款所致
预收款项	74.75	136.78	-45.35	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1.29	211.40	-85.20	主要系滨江新能源等公司股权划出导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7	18.02	-84.64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9,036.17	8,610.57	4.94	-
其他应付款	18,195.70	112,150.59	-83.78	主要系滨江新能源等公司股权划出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9.38	10,433.44	36.3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5	-	-	主要系待转销售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6,116.00	103,686.79	-7.30	-
应付债券	29,632.17	29,564.26	0.23	-
长期应付款	14,900.00	1,194.85	1,147.02	主要系增加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9	28.67	36.32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935.0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25.2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0.28 亿元，净利润为 0.64 亿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利润没有收到回款，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9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5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6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8.0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	租赁业务、贸易业务等	信用评级 AA；无违约；截至 2023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40.18 亿元，已用 36.83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6.16	2034 年 11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1.03	2032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3.36	2031 年 12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4.50	2028 年 6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80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32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30	2025 年 3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	贸易业务、工程建设业务、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	主体信用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无违约，截至 2023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39.77 亿元，已用 28.17 亿元，	保证	5.67	2032 年 7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80	2028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资信情况良好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等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 2023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8.00 亿元，已用 5.17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8.00	2029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2.0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100,795.60	596,865,11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67,957.22	23,608,912.97
应收账款	273,127,196.65	144,891,485.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560,293.22	119,978,69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3,140,221.98	681,393,68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8,709,102.66	2,801,798,62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09,882,21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375,280.65	268,184.70
流动资产合计	3,418,766,061.52	4,368,804,70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887,767.44	49,739,2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58,436.40	95,148,67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6,572,228.00	226,155,708.00
固定资产	1,263,602,856.10	1,234,851,323.94
在建工程	124,509,511.64	7,987,72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86,524.86	5,595,72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4,169.78	774,89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293.94	228,36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5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7,669,788.16	1,674,481,657.38
资产总计	5,176,435,849.68	6,043,286,36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50,000.00	48,302,545.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50,663.94	
应付账款	53,056,185.82	126,881,786.04
预收款项	747,503.74	1,367,771.05
合同负债	312,906.46	2,114,00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78.00	180,154.46
应交税费	90,361,742.90	86,105,721.15
其他应付款	181,956,951.36	1,121,505,90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93,777.07	104,334,351.81
其他流动负债	35,485.54	
流动负债合计	533,992,894.83	1,490,792,23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1,160,000.00	1,036,867,858.74
应付债券	296,321,680.89	295,642,606.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9,000,000.00	11,948,52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53.00	286,72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6,872,533.89	1,344,745,713.84
负债合计	1,940,865,428.72	2,835,537,94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3,978,115.06	2,332,356,44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55,375,033.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16,521.35	42,254,67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231,093.33	576,345,9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3,100,762.98	3,206,332,138.22
少数股东权益	2,469,657.98	1,416,27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5,570,420.96	3,207,748,41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76,435,849.68	6,043,286,365.77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37,236.04	358,349,89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3,457.22	16,984,491.45
应收账款	272,628,06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592,733.91	7,073,841.14
其他应收款	853,201,992.98	540,404,86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8,088,871.92	1,610,618,810.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09,882,21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92,614,574.86	2,533,431,90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32,576.01	737,346,5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58,436.40	70,817,98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6,572,228.00	226,155,708.00
固定资产	881,940,866.55	790,814,498.49
在建工程	48,522,062.19	620,30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14,76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3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748.30	102,65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5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588,083.11	1,879,857,679.41
资产总计	4,798,202,657.97	4,413,289,58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50,663.94	
应付账款	12,223,554.05	26,600,000.00
预收款项	9,141.92	17,541.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10,000.00
应交税费	89,772,849.36	82,515,217.18
其他应付款	459,221,539.64	655,346,93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43,777.07	48,214,351.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122,525.98	812,704,04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380,000.00	318,780,000.00
应付债券	296,321,680.89	295,642,606.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9,000,000.00	11,948,52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853.00	286,72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092,533.89	626,657,855.10
负债合计	1,632,215,059.87	1,439,361,89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8,582,458.05	2,295,681,04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55,375,033.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16,521.35	42,254,671.35

未分配利润	424,513,585.46	380,616,93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5,987,598.10	2,973,927,6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98,202,657.97	4,413,289,585.93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8,244,074.75	502,412,104.05
其中：营业收入	178,244,074.75	502,412,10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982,594.44	510,684,742.84
其中：营业成本	117,708,459.32	446,902,86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1,305.45	2,176,764.75
销售费用	199,889.56	912,303.93
管理费用	41,477,739.98	40,279,593.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4,799.87	20,413,217.44
其中：利息费用	4,019,502.44	23,787,120.72
利息收入	4,434,437.56	7,108,469.28
加：其他收益	60,455,439.91	67,247,69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855.20	1,224,46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20.00	1,146,8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2,230.73	-408,93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83,354.29	60,937,474.94
加：营业外收入	24,208.06	24,425.40
减：营业外支出	2,757,445.11	689,53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50,117.24	60,272,363.65
减：所得税费用	5,244,741.81	3,100,06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5,375.43	57,172,300.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5,375.43	57,172,300.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21,996.76	57,493,868.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21.33	-321,56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75,033.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75,033.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55,375,033.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05,375.43	212,547,333.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21,996.76	212,868,901.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621.33	-321,568.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689,480.22	317,880,188.68
减：营业成本	96,056,337.83	275,717,505.56
税金及附加	1,468,964.82	662,164.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583,519.19	23,855,678.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6,232.11	14,096,034.91
其中：利息费用	3,797,664.12	17,804,352.27
利息收入	4,242,829.63	6,394,000.77
加：其他收益	31,033,542.88	63,881,45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042.32	717,03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20.00	1,146,8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362.78	127,84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16,548.27	69,422,038.86
加：营业外收入	9,530.52	23,709.87
减：营业外支出	30,440.00	16,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95,638.79	69,429,148.73
减：所得税费用	5,077,138.77	3,224,9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8,500.02	66,204,15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18,500.02	66,204,15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375,033.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55,375,033.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18,500.02	221,579,191.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73,587.62	343,286,258.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3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43,671.93	633,380,3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17,259.55	976,788,58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63,603.65	292,713,74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345.98	8,034,83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4,260.57	5,428,4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20,398.68	620,376,8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89,608.88	926,553,95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650.67	50,234,63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501,09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43,656.83	170,212,81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78,058,010.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2,375.79	169,01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76,032.62	248,439,8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96,032.62	-247,938,7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911,000.80	702,170,404.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77,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58,204.80	1,003,640,40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02,545.44	31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28,372.65	30,684,22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23,226.07	28,139,7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654,144.16	376,393,97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04,060.64	627,246,43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64,321.31	429,542,31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65,116.91	167,322,79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00,795.60	596,865,116.91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90,830.62	302,174,90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5,903.03	173,771,64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76,733.65	475,946,55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08,938.01	105,571,225.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044.58	2,855,10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3,470.93	749,59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6,622,420.19	70,456,075.2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8,873.71	179,631,99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7,859.94	296,314,5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	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	479,1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368.66	73,981,25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0,000.00	137,747,81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98,368.66	211,729,0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8,368.66	-211,249,935.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149,0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35,000.00	449,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	25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83,923.21	23,004,95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323,226.07	28,139,7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07,149.28	307,094,7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7,850.72	141,945,29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12,658.00	227,009,91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49,894.04	131,339,97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37,236.04	358,349,894.04
----------------	----------------	----------------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